



THE WORKER'S PUBLISHING HOUSE

刑事犯与恋人

魏雅华 著





刑事犯与恋人

魏雅华 著

责任编辑：叶梅珂

封面设计：于 平

刑事犯与恋人

魏雅华

工人出版社出版（北京安外六铺炕）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一二〇一工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：10 字数：165000

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00001—26,210册

ISBN7-5008-326-5/1·89 定价：3.60元

上帝对女人说：

“我必须增加你怀孕的苦楚，叫你分娩时伴随着剧烈的疼痛！你将成为丈夫的附属品，依恋你的丈夫，受你丈夫的辖制！”

——《圣经·创世纪》

小 序

去年，我国判处了三十二万五千多名人犯，按这个数字，我国每年都要产生六位数字级别的罪犯的妻子。

我想研究这些女公民们，这应当是社会科学的领域之一。

据《圣经》记载，人类的始祖犯罪是从夏娃开始的，那时，上帝造出人来才只有七天。夏娃被蛇蛊惑偷吃了禁果，结果受到了上帝的惩罚。上帝愤怒地诅咒亚当：

“从此以后，土地要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，你必须终年劳苦，汗流满面，才能从地里得到吃的，勉强维持温饱，

这样劳碌终生，直到死后归土。人呵，你本是尘土，终将归于尘土！”

从此，亚当夏娃被逐出了天国，堕入尘世。

夏娃是第一个罪犯的妻子。

有人说，解放后的三十多年，是男子大溃退的三十年，家庭中的强者和弱者的关系对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尤其是到了八十年代，女子更是全线进攻，男子则节节败退。

一九八六年，有人惊呼，解放三十七年来，离婚人数第一次突破了五十万对。是年，男女双方要求离婚的近九十万件。离婚案件成为法院首类民事案件。而这些案件中以原告身份出现的，有统计数字表明，女性占百分之七十。接着，有人安慰说，即便如此，我国的离婚率也还只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六，与国外的百分之三十相比，微不足道，还是值得庆幸的。

到了八十年代，许多人忽然又意识到了女性的神秘，世界虽然仍然是由男人和女人组成。男人们此时却都在想：女人们到底是怎么回事？女人们自己也在问自己：我们到底是怎么回事？男人和女人都感到奇怪：世界怎么变得朦胧起来了？

我想，如果把这种正常的研究放在非正常的特定条件下研究，恐怕更容易揭示它的本质。

那就是：当丈夫成为罪犯的时候，我们来观察

妻子。

这是一种变形。一种扭曲，在锻烧、锤打、锈蚀中的变形。

我并非是在扫描社会和人生的时候，把目光投向了这个角落，而是一件偶然的事情吸引了我，我身不由己地走进了这个从未涉足过的地方。

本文是我花费了一个夏秋走访一百多位罪犯的妻子的手记。当然不能一一罗列。我随意撷取了几个形象，把这种纷纭复杂，使人们困惑苦恼的社会现象展现出来，以期引起人们的思索。

当我准备把这本笔记公诸于世的时候，几乎文中的每一个人都异口同声地要求我讳其名姓，（包括她们的丈夫），这种要求可以理解，但对于作者来说，这也是一种痛苦的变形。

望读者见谅。

隐私权是应当被尊重的。

引 子

变形一：

有人赞美这样的妻子，有人奚落这样的妻子。有人说她愚昧，有人说她痴呆，可也有人说她贤惠。

还有人说：这才是东方女性。

这褒贬不一、毁誉交加的评论，引起我对男性文化的深深的思索。

呵，道德、伦理、美学、哲学、法学、包括传统文化和民族意识，你身上，男性的烙印是多么深呵……

在对等封闭之后，人们又感觉到了禁欲主义的苦闷和窒息，感到婚姻在埋葬爱情，感到了墓穴里的尸臭。

于是人们又寻找开放。

在这种寻找中许多人付出了生命和血的代价。

岂止是这种寻求呢，在这条路上的每一步都是血迹斑斑的，而且还有人在流血。

一

我所在的报社位于友谊西路，对面便是公安五处。

每个月的10号，公安五处那又长又高的、森严的红墙下面便出现了两排长龙一般的自行车队，好长好长的一道围墙上有一个又窄又小的门，几条长队便从那里面一直排到街道上去，四处赶来的人带着衣物、被褥等候在那里，我每从那里过总可以见到从门里出来的眼睛哭得红红的女人，年轻的、年老的，城里的、乡里的。

可我也只是好奇地看上几眼，便匆匆地走了。只有一个模糊的印象。那小门我从未走进去过，那人群也从未能留住我的脚步，多吸引我一会儿目光。

直到发生了这样一件事。

二

我听到一个惊人的消息：何丽彬的丈夫被逮捕了。

而且，逮捕的原因是……他强奸了他的妻妹，也就是何丽彬的妹妹。

我的心紧缩成一团。

我立刻想到了她：那张圆圆的脸，那双老是含着笑意的眼睛，对谁都那么和善友好，对谁都那么亲切温顺……

她一定非常痛苦，而且耻辱。

她曾经和我同在一个单位，一个小组，一间办公室，两张面对面的写字台上工作过。

后来，我调走了，她还在那里。

我立刻想到那些恶毒的、奚落的目光和那些幸灾乐祸的、尖刻的舌头，她那么柔弱而恭谦，她怎么忍受得了？

在我曾经蒙受过说不清的冤屈和哀愁的时候，她曾经给我过安慰、友谊、理解和同情，我什么都愿意讲给她听，包括妻子对我的不理解和我家庭中的灾难。

她常常对我谈起她的丈夫，她很爱她的丈夫，爱里包含着崇拜，她是个忠实贤惠的妻子，是个循规蹈矩、象是旧式传统教育出来的三从四德的媳妇儿。

正因为如此，我可以想象她的悲戚和愤怒。人，爱得越深也就恨得越深。炸药一生只怒吼一次，它不是大鼓。

正因为她是个循规蹈矩的女人，她也绝不会容忍丈夫的越轨。而且是这样的越轨。

我觉得我应该去看望她，尤其是在这个时候。

三

那天，下着小雨。

我买了些水果，她有一个五岁的小孩，我打着伞到了她的家。

一路上我都在想，她一定会非常冲动，恼怒而忿恨。

我忽然想起一件事：

有一次，是在办公室，她向我借阅我刚发表的一篇新作。那是我刊登在《新港》杂志1983年9月号上的《冰清玉洁》。

我拿给了她看。

她看着看着眼泪就吧嗒吧嗒地落了下来，滴落在杂志上，我吃惊了，却没有作声。她见我看她，难为情地笑笑，擦了眼泪，又看，不一会儿，那眼泪又吧嗒吧嗒地落在杂志上，成串成串的了，我更惊讶了。

办公室里的空气沉重而郁闷。

我怕她感情过于冲动，便故意看着窗外，窗外，天阴得很重，还刮着风，似乎在飘着雨星儿。

我笑着说：“雨大了。小何！”

不想我话音才落，她扔了杂志跑出门去，门在她的身后“呼”地一声沉重地关上，我听到她在走

廊的尽头嚎啕大哭！

那哭声那样悲切！

我呆住了。她怎么了？

她哭了好久，才从走廊上回来。

她脸上有水迹，湿淋淋的。她在水龙头下洗去了脸上的泪痕。两眼红红的。

她在我对面坐下，难为情地笑笑。低下头，不看我。

我问她：“你怎么了？”

她不答。

她又翻开了杂志。看了不到五分钟，眼泪又滚落下来。

她掩了杂志，不看了。

我什么也不敢问。

过了好几天，我才问她：“你怎么那么容易动感情？”

她只回答了我一句，那是一句我长久难忘的话：

“我是个太痴情的妻子！”

.....

我举起手敲门。

她在家。我听到一声：“请进！”

门是虚掩着的。

我推门进去，她看到我，有些惊诧，自从我走

后，有两年了，没有登过她的家门。她赶快把我让进屋里，忙着给我沏茶。我看她倒水的时候，手有些颤抖，水扑洒在桌上，她有些慌张。

我看屋里，屋里有位老妪。

她对我说：“这是我奶奶，我接来和我作伴。”又抱歉地说：“没有烟。”

我忙说：“我带的有。”

我偷眼看她，她瘦了许多，面孔蜡黄蜡黄，眼睛有些儿浮肿，目光也有些呆滞。

坐在那儿，我有些尴尬，不知该说什么，我正寻思如何开口，她先说了，神态那么坦然：

“我知道，你是来看我的。中国有句老话：‘好事不出门，坏事传千里’。”

我想，也好，不必拐弯抹角了。叹口气说：“唉，可不是么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”

她平静地说：“非常简单，他上了我妹妹的床。就这么回事。”

我问她：“这事是怎么发生的呢？”

四

“你想听？”

好吧。让我从头儿说起。

我告诉你，我爱他，非常爱他。有了他这样一

个丈夫，我满足了。

我是个很知足的人。

我和他的认识、结婚，几乎平凡得没法再平凡。我们是经人介绍认识的，够循规蹈矩的吧？我太老实了，长到二十六岁还没有谈过恋爱。连男朋友也没有交过一个。我每天上班、下班，住在单身宿舍，三点一线，周而复始，宿舍——食堂——办公室，办公室——食堂——宿舍。有时候，一个礼拜都不出一次门。我的一个亲戚是介绍人，介绍我认识了他，那时候他还在当兵，是个副连长。我见了他，高高的个子，一脸串脸胡，挺有男子汉的气魄，谈吐挺文雅，我挺满意的，按规矩，谈了一年，结了婚。

他复员了，因为我的关系，他复员到咱们这个单位了。他是个党员，分到后勤处缮务科工作，担任副科长，他工作很努力，人缘也好，下了班，他一心上进，学政治经济学、哲学、企业管理、会计业务，马列主义理论，今年领导上准备让他去上省党校，可他没考上，不过他也不气馁，更加发愤学习，领导已经找他谈了话，准备提拔他当副处长呢。

这件事是这样发生的：

礼拜天，他到我家去了。是我让他去的，我有孩子缠着，回不去，让他回去帮家里买买粮，买买

煤。

我没有母亲，母亲生下我才五岁就死了，家里只有父亲和养母，父亲年纪大了，身体也不好。需要人照顾。

那是夏天，大热天。

中午吃过午饭，都休息了。我们住的是居民楼，三室一厅的大单元。那天偏巧我的父亲继母都不在，家里只有老奶奶和十八岁的上中技校的妹妹在家。

三个人，一人睡了一间屋子。

睡了一会儿，他翻身起来，推开大房间的门，进了我妹妹睡的那间屋子。我妹只穿了一件女式背心和小小的短裤，刚睡着。

他上了我妹妹的床。

说强奸，我不信。

这不是在梦中能干的事。姑娘的裤子不是那么容易脱下来的，我也作过姑娘，也是个女人，天天跟他睡在一起，没有哪一次他能在梦里干成事儿的。又不是光看了看，摸一把的。

我是他的妻子，就是晚上跟他睡在一个被窝里，光着身子，我不答应他，他也别想上我的身，何况是姐夫。

是我，一脚踹下去！

何况，我奶奶就睡在隔壁，不聋不瞎。

说睡着，说不过去。我就不信，公安局办案子就那么粗糙，细节上不抠、不查？这号事，那么强的摇撼，一百多斤压上去，她会醒不来？没个十分八分钟的他能下来？又没吃蒙汗药！

她十八岁了，成人了，说她小，不懂事？

她当时没有反抗，也许她并不情愿。也没有告发。

当然，不能怪我妹。人家又没勾引他。

也许是她没经过这种事，吓懵了。想反抗又怕惊动人，不知道该怎么办，被他得了手。

事过之后，她悔恨。

她越想越气，越想越恨。过了两天，我妹在我爸面前撂了一句：“我姐夫流氓！”

父亲奇怪了，疑心了，恼恨了。便追着她问：出了什么事？

她不说。

她越不说，父亲越疑心。非要弄个水落石出。

父亲绝不罢休，带着我妹上街，吃饭、看电影，紧追不舍。

妹妹终于讲了。

父亲炸了！

父亲立刻把我叫了回去，把一切都告诉了我。父亲斩钉截铁地说，这件事家里要告发，绝不能轻饶他。又问我，你怎么办？离不离婚？

这个晴天霹雳一下子把我打懵了。我的眼前一片漆黑。仿佛突然发生了唐山那样的大地震，天塌地陷了，几吨重的楼板从屋顶上坍下来了，我摊手摊脚地给压在下面，什么感觉都丧失了。

我不知道我对父亲都说了些什么，也不知道我是怎么回到家里的。

我呆呆地守着女儿，一句话也不想说，只是流泪。

畜牲！

为什么偏偏是我的妹妹，我的亲亲的骨肉妹妹！

离婚！

结婚六年来，这个念头第一次在我的脑际出现。离了，我可以免去蒙受这样的奇耻大辱，离了，可以泄我父亲的心头之恨，妹妹的心头之恨，我的心头之恨！

女儿在我的膝头上睡了，我的泪一滴滴地滴落在她的脸上，那脸，象是美丽的荷花儿。

她醒了，问我：“妈，你为什么哭呀？”

我抱住她，大放悲声！……

我象是有一千条理由该去离婚。我想，我如果去离婚，谁都会觉得这太正常了。这是最正常的结局。我一辈子循规蹈矩，我现在去离婚正是循规蹈矩。别的女人如果放在我的位置上，她肯定会离